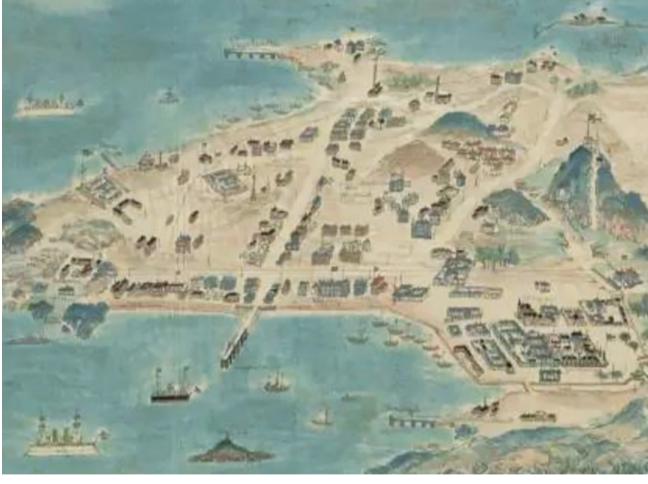


90年前栈桥上的茶馆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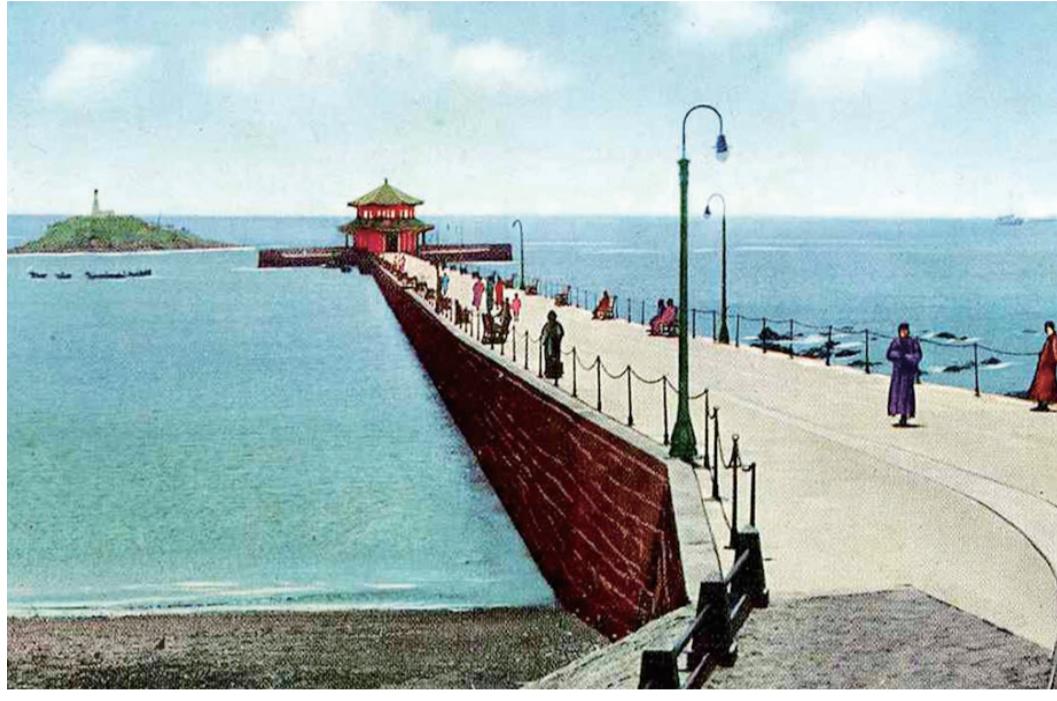
周末
人文青岛
11

1931年初秋,前海栈桥扩建工程批准,当时的市工务局组织实施。9月兴工,将桥身延长至440米,桥南端增建半圆形防护堤,堤内新建有民族传统风格的双层飞檐八角亭阁,定名回澜阁。阁内为二层环形亭堂,中央螺旋式阶梯可登二楼。楼上一周为玻璃,有“一窗一景,一景一画”之说,是理想的观景地。



《青岛鸟瞰图》(1900年)局部。

■刘宗伟



20世纪30年代青岛栈桥风光。

“游人蚁聚”中现商机

栈桥扩建工程接近尾声,原市长胡若愚奉令正式出任北平市长。当年12月16日,东北海军副司令沈鸿烈兼代青岛市长。沈氏上任后,进一步完善栈桥扩建工程,并在栈桥以北沿海辟建公园,栽植树木花卉、安设休闲座椅、硬化场地……

栈桥、回澜阁、栈桥公园以及隔海对望的小青岛,穿珠成链,很快成为青岛海滨一带最热门的旅游景区。每逢夏季,“游人蚁聚”。

1933年3月春暖花开,青岛公园按惯例放租土地的日子临近。商人杨吉云“眼光独到”,他看上了黄金区域——小青岛、回澜阁和栈桥公园,拟在小青岛租赁部分土地,筑屋开设茶社,售卖茶水、冷饮等,同时在回澜阁或栈桥公园租赁场地设立茶社,所售商品相同。一番构想憧憬后,事不宜迟,杨氏向农林事务所提交了申请。

经营设想被一一驳回

在今天看来,杨吉云的思路就是经营连锁店,其胃口着实不小,青岛黄金海岸地段的三处热门景点悉数圈定。

对杨吉云呈请回澜阁内租地开茶社,农林事务所当即予以否决。理由是,“回澜阁一处前年中外商人呈请租用,俱经批驳,此次事同前例,自未便准。”这一信息表明,早在1931年回澜阁建成启用不久,就有精明的中外商人盯上了,他们呈请农林事务所租赁经营,但被后者一一驳回。

对于租赁小青岛公地筑屋开茶社,农林事务所认为,此举方便游客,如果建筑美观,对小青岛风景还是个很好的点缀,于是呈报青岛市政府,请求核准:

商人杨吉云呈请在前海小青岛承租一部分公地,设立茶社售卖冷热饮品,并在回澜阁或栈桥公园设立同样茶社以便游客一案,查小青岛自经辟治并由繁荣会设置游艇以来,游客情侣渐增。该商拟在

该处承租一部分开设茶社,自为游客谋便利,如果建筑能臻美观,于该处风景,亦是略资点缀,倘蒙核准拟令选择地点,拟具设计图样送府审查。

放租远离海滨的市内公园

“栈桥公园内放地开茶社似未便准,其建筑致碍风景”。农林所认为,栈桥区域面积不大,如果设置茶社、食肆等反而会使这一区域更加逼仄、狭隘。况且,太平路沿海一面均无建筑,所以市民游客能凭栏极目远眺。因之前没有先例,农林事务所第二科便把栈桥公园不宜放租的理由、意见书面报告市政府秘书长胡家凤,请他转呈市长沈鸿烈核夺。

收阅农林事务所转呈的函件后,沈鸿烈挥笔批示:

所见甚是。即小青岛地方亦极通狭,既有繁荣促进之茶点设立两处,恐不适宜。该商如有志承办,可在海滨公园方面查勘有无适当处所,仍与葛所长洽办。

在批示中,沈鸿烈提出,杨吉云在小青岛开设茶社也不适宜。原因是该地狭小,而且民间组织青岛繁荣促进会在建筑游艇码头时已在此处开张了两处茶社,再开设一处有过剩之虞。不过,他还是为属下指出了方向——可到不远处的海滨公园(今鲁迅公园)查勘,是否有适合放租的公地,但具体情况应与农林所长葛敬应商洽办理。杨吉云是否按照指点,在海滨公园租赁公地开张了茶社,目前尚未有档案证实。

1935年4月,商人荣钟珮等人呈请,拟在海滨公园内开设茶社、食品商店,农林事务所转请市政府核示。5月4日,市政府下发指令,“该园宜保持清静状态,未予照准。”

对于风光秀丽的海滨一线,市政府态度逐年明朗,不租赁公地开设茶社、饭馆等,此举一则保证了无杂乱建筑物遮挡海景,二则避免了洁净海滩、湛蓝海水遭遇生活污水、残余生活垃圾等污染。但对于远离海滨的市内公园,一如既往地放租。

作者供图

青岛地名的由来

国东界,望之了无津涯,惟岛屿罗峙其间。岛之可人居者,曰青,曰福,曰管,曰白马、香花,曰田横、颜武……”此处“青”当指“县东南滨海”“中国东界”的田横岛群“可人居”的“青岛”。此为“青岛”之名最早载于文献。1591年版《胶州志》在胶州湾口标注岛屿有“青岛”“黄岛”“薛家岛”,“青岛”与“淮子口”相对。淮子口为明清胶州湾口的通称,按其地理方位,此处“青岛”当指今胶州湾内的小青岛。

青岛别称小青岛,史料也有记录。1751年刊刻的《灵山卫志》载:“小青岛在淮子口对岸,入海者之必由道。”清道光年间重修《胶州市地名志》和清同治版《即墨县志》都从此说。小青岛原称“青岛”,因面积较小,无耕地、水井,不可人居,又称“小青岛”。1929年青岛特别市设立时,因其原名青岛与市名重名,遂定名

为“小青岛”。“青岛”出现后,又有“青岛口”地名出现。

青岛村始建于明朝初年。据记载,丁氏一支由浮山所迁此定居,初称丁家庄,后一些军户和渔民迁至此地安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较大村落,改称青岛村;青岛建置第一任总兵章高元在电文中将上青岛村后面的山头称为青岛山,即今青岛山,青岛村和青岛山均以胶州湾内的海岛命名。德国地理学者李希霍芬在其1898年出版的《山东及其门户胶州》中也提到“青岛”地名,是西方著作中有关“青岛”地名的最早记载之一。

德国强占青岛后,与清廷签订《胶澳租借条约》,1899年,德皇威廉二世将胶澳租借地内的新市区定名为青岛。次年,德国总督将前海欧人区命名为青岛区,系租借地内界9区之一。此为“青岛”正式作为“区级”行政地名之始。1922年中国收回胶澳主权后,颁布《胶澳商埠暂

行章程》,设立胶澳商埠,辖域与胶澳租借地一致;商埠内设市,“市定名为青岛市,以青岛市街、台东镇及台西镇之界址为区域”。“青岛市街”,即德国胶澳租借地时期的欧人区与大鲍岛华人区合并后的区域,青岛市之外均称为乡。

随即,政府颁布《青岛市施行市自治制令》,规定“青岛市定为特别市,依市自治组织之”,青岛成为中国第一个由国家以法令形式宣布设市的城市。后因军阀混战,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青岛归属问题意见不一,中央政府延迟公布青岛设市自治的日期,使青岛设市自治未能实施,市政仍由胶澳商埠督办主持,但“青岛”之名深受各界欢迎,在社会广泛使用。1929年,政府设立青岛特别市,次年改称青岛市。至此,青岛作为中国政府命名的市级法定政区地名正式使用。

节选自《青岛市地名志》
青岛市民政局 编



据文献考证,青岛之名始于明代,先后出现“青岛”“小青岛”“青岛村”“青岛口”等名称,历经海岛、村落、口岸、市镇、海防区域、欧人城区、主城区、市区等一系列演变,由小而大,于1929年成为青岛全域概念。青岛地名源自青岛近海的两座小岛,一座是位于前海青岛湾内的“青岛”,一座是位于即墨田横岛群的“青岛”。1579年版《即墨县志》中记有“青岛”两处,一处未注明具体地理方位,另一处记“青岛,在县东一百里”。后者当指“县东”即墨田横岛群里的“青岛”(胶州湾的青岛位于“县南”)。同版《即墨县志》收录即墨知县许铤《地方事宜议·海防》一文,记有:“本县东南滨海,即中